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

借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2023年3月修訂

行禮日期：

首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上午11時【上午10:30-12:30只適用於週六】下午2時【下午1:15-3:30適用週六、日】

下午4時【下午3:30-5:30適用週六、日】下午2時及4時*【下午1:15-5:30適用週六、日】

次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上午11時【上午10:30-12:30只適用於週六】下午2時【下午1:15-3:30適用週六、日】

下午4時【下午3:30-5:30適用週六、日】下午2時及4時*【下午1:15-5:30適用週六、日】

舉辦茶會：下午2時婚禮附設茶會，茶會時間：下午2:30-4:30 (茶會於婚禮後進行)

下午4時婚禮附設茶會，茶會時間：下午2:00-4:00 (茶會於婚禮前進行)

下午2時及4時婚禮附設茶會，茶會時間：下午2:30-5:30 (茶會於婚禮後進行)

*申請「下午2時及4時連續時段舉行婚禮/感恩禮」選項只適用於1月至9月第一週

一、個人資料

請於內以✓表示，及以正楷填寫表格

申請人	男 方	女 方
中文姓名 [#] (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		
英文姓名 [#] (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		
出生年份	年 ()歲	年 ()歲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職業(選填)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手提電話
	其他電話	其他電話
電郵地址	_____	_____
信仰/所屬教會		
受洗/轉會日期		
所屬教會 現職主任傳道		
聯絡電話		

#如新人並非香港居民，新人姓名須與旅行證件上資料相同

注意：1.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資料(共三頁)，否則本堂概不受理。

2.一切傳真或以傳真紙填寫的申請，概不受理。

二、婚前輔導

輔導日期：_____至_____共____課 輔導員姓名：_____

輔導教會/機構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必須於遞交表格前確定婚前輔導員資料。

(若輔導員認為該二人暫不宜結婚，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安排。)

三、牧師安排

結婚典禮

我們已邀得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姓名)_____牧師協助証婚。

我們仍未邀得証婚牧師，請 貴堂協助安排。謝！

感恩典禮(已註冊結婚人士適用)

我們二人於所申請借堂的日期前已註冊結婚，並已邀得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姓名)_____牧師協助感恩禮主禮。

我們仍未邀得感恩禮主禮牧師，請 貴堂協助安排。謝！

行禮時間(只適用於申請「下午2時及4時連續時段舉行婚禮/感恩禮」的結婚人士)

下午2時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

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下稱「本堂」)將收集及儲存申請於本堂舉行婚姻典禮或婚姻感恩禮的閣下之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姓名、電話、電郵及郵寄地址)，有關資料只用作核實閣下個人身份之用。如有其他用途，本堂須取得閣下之同意。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備存於本堂資料的副本。有關上述查閱及更正，請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堂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與本堂辦公室職員聯絡。
3. 如申請未獲本堂批准，本堂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4.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堂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本人同意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申請人聲明

我們欲申請借用 貴堂場地以舉行婚禮。我們已閱畢 貴堂之《借堂舉行婚禮申請手續須知》，並願切實遵守有關規定。若因借用期間或因婚禮而造成 貴堂任何損壞，我們願意作出賠償。

茲證明上述申報資料屬實，如有誤導，單位有權即時取消上述借堂申請。閣下填交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

申請人簽署：男：_____ 女：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資料(共三頁)，否則本堂概不受理。

2. 一切傳真或以傳真紙填寫的申請，概不受理。

推薦者聲明

本人_____現為_____堂主任傳道，誠意推薦本堂會友_____及其未來配偶_____申請借用 貴堂場地舉行婚禮，並樂意跟進婚前輔導，又在婚禮程序安排上盡力協助他們；本人會尊重 貴堂之結婚禮儀及對婚姻之教導，並願遵守有關場地借用的規則，務求婚禮的籌備和進行能榮神益人。若因婚禮造成 貴堂任何損壞，本人願意促請他們作出賠償。本人見証前頁資料據實填報。希為照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本堂同工_____聯絡（聯絡電話：_____）。

此 薦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

推薦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教會印鑑
蓋印處

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資料(共三頁)，否則本堂概不受理。

以下由本堂填寫

審 批		費 用		經收人	日期	收據編號
証婚牧師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訂 金			
綵排安排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堂	餘 額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時				
	備註		合 計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收到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金	收到日期：_____年 月 日			
證明書登記編號		支票號碼：_____				

注意：1.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資料(共三頁)，否則本堂概不受理。

2.一切傳真或以傳真紙填寫的申請，概不受理。